

第264條

山坡地地面上之建築物至擋土牆坡腳間之退縮距離，應依左列公式計算：

一、擋土牆上方無構造物載重者：

$$D_1 \geq \frac{H}{2} (1 + \tan \theta)$$

二、擋土牆上方有構造物載重者：

$$D_2 \geq \frac{H}{2} \left[1 + \tan \theta + \frac{2Q}{r_t H^2} \right]$$

三、擋土牆後方為順向坡者：

$$D_3 \geq \frac{H}{2} \left[1 + \tan \theta + \frac{2Q}{r_t H^2} \right] + \frac{3L}{H} \left[\frac{2H \tan \theta}{\sqrt{1 + \tan^2 \theta}} - C \right]$$

D_1 、 D_2 、 D_3 ：建築物外牆各點與擋土牆坡腳間之水平距離（m）。

H ：第一進擋土牆坡頂至坡腳之高度（m）。

θ ：第一進擋土牆上方邊坡坡度。

Q ：擋土牆上方 D_1 範圍內淺基礎構造物單位長度載重（t/m）。

r_t ：擋土牆背填土單位重量（t/m³）。

C ：順向坡滑動界面之抗剪強度（t/m²）

L ：順向坡長度（m）。